**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机动车辆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事故发生后未在24小时内向警方报案且无其他书面证明；**

**2、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3、旅行证件发生不明原因的失踪。**

**附加旅行异地亲属探望费用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1.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性传播疾病、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美容手术；**

**2、在境外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附加旅行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慢性病、肿瘤；**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在此限、但不包括任何修复治疗、正畸治疗、种植牙）、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的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四、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未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或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2、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3、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或应当知道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4、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附加旅行随行未成年人送返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2、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3、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4、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5、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1、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2、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3、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4、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5、门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6、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7、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八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1、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2、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3、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九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和相关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保险责任及相关费用。**

**附加旅行急性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急性病而发生的治疗；**

**（二）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未告知的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七）被保险人患职业病；**

**（八）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九）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四、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

**附加旅行绑架劫机慰问金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发生后24小时内报警。**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高风险活动外），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从事任何高风险活动；**

**（三）在参与本保险合同所指的高风险活动之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身体条件不适合参与该高风险活动。**

**附加君安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

**（十一）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四）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境外旅行拒签损失综合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已经发生足以导致拒签的事件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曾被同一国家拒签、拥有诚信污点、刑事犯罪记录；**

**（三）国家之间的政治、军事敌对行为；**

**（四）被保险人未按要求提供签证所需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拒签结果下达之后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从本保险合同以外其他任何途径应当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三）保单上载明的免赔额或按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

**责任免除**

**一、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仍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肿瘤；**

**2、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3、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4、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5． 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美容手术。**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1、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2、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3、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4、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服务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5、门急诊和常规性、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6、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7、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八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1、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2、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3、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九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附加交通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附加集体食物中毒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外），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附加宠物犬主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非法饲养犬只，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定登记、未采取防疫措施；**

**（二）被保险人饲养的犬只连续三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三）被保险人携带饲养的犬只进入禁止犬类进入的场所；**

**（四）第三者在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时；**

**（五）被保险人饲养的犬只处于寄养状态。**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一切间接损失；**

**（六）保险单上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附加个人旅行法律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赔偿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依据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对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飞机、船舶及依法应领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导致的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赔偿责任；**

**七、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九、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十、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加旅行意外搜救费用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1.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附加旅行行李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自然损耗或磨损；**

**2、不明原因的失踪；**

**3、被盗抢的情形下，被保险人无法提供警方证明。**

**附加旅行现金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在酒店提供的保险箱存放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后未上锁；**

**2、被保险人未能取得警方书面证明；**

**3、旅行支票、汇票遗失后未及时挂失。**

**附加旅行家居保障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包括两部分，通用部分适用于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可选保障部分适用于相应的可选保障。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可选保障部分为准。**

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已连续超过90天处于无人照管状态（保单中约定旅行期间超过90天的不在此列）；**
3. **保险财产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4.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5.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6. **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
7. **家用电器使用不当、超电压、超负荷、短路、电弧花、漏电、自身发热、自燃或本身内在缺陷造成其本身的损毁；**
8. **保险财产存在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9. **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10. **地震、海啸及其引起的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次生灾害；**
11. **除第四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12.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13.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14.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15.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16. **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17.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8. **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其他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19. **违章建筑或被政府部门征用、占用的建筑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20. **处于紧急危险状态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21. **木质结构房屋、简易屋棚、禽畜棚、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22. **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
23.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中载明地点以外发生的任何损失（高尔夫运动物品保障和宠物保障不在此列）；**
24. **玻璃、镜子单独破碎的损失；**
25. **任何间接损失；**
26.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27.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银行卡盗刷保障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用；**

**（五）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转借他人使用；**

**（六）被保险人未遵守发卡机构银行卡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滞纳金、罚息、罚金、信用卡年费；**

**（二）信用卡挂失费用、重新置卡费用、工本费等间接费用或损失；**

**（三）任何间接损失；**

**（四）密码外泄而发生的凭密码交易损失；**

**（五）通过互联网络、通讯网络进行盗用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计算机病毒袭击造成的损失；**

**（七）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六条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个人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旅行中断或取消保险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旅行中断或取消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保险事件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

**相关证明文件。**

**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2、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